

專案質詢

8-3-10-02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住民族各項重要建設計畫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時遭到其他部會計畫排擠，要求立即檢討將原住民建設計畫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部會初審之作法，應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分配各部會額度外經費，其下分 23 個次類別，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主辦單位初審（如表）。

次類別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水資源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油氣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電力	經濟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教育	教育部
公路	交通部	文化	文化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航空	交通部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港埠	交通部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資訊通信	科技會報	國家公園	內政部
觀光	交通部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 二、事實上，經濟建設委員會這項審議機制，並無法瞭解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建設預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算全貌，亦無從協調或規劃相關建設經費需求。況且，各部會必會優先通過自己計畫，優先分配其可額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計畫反變成次要考慮，導致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受到排擠，明顯對原住民族不公平。

三、要求公共建設計畫，應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才能協助原住民族的公共建設計畫。